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3日上午在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斌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到九人，实到九人，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400 万元与康秀静合资设立北京金达威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下同，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持有合资公司 70% 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 2016-110 号《关于出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